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袁建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何文忠

项 目 负 责 人：袁建方

填 表 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823950

传真：/

邮编：3130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288号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87926227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奖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3]6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南浔毅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南浔毅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 万元	比例	11.89%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11%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关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3]66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清洗废气、喷漆废气和抛丸废气。

（1）金属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2）清洗废气、喷漆废气和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中颗粒物、喷漆废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及清洗废气中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和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给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80		4.0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下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标准值, dB(A)	60	50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540
	COD _{Cr}	0.022
	氨氮	0.001
废气 (外排环境量)	VOC _s	0.813
	颗粒物	0.501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主要从事工艺奖杯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3]66 号。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B6YHL64001X。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01-L）。企业现有职工 4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目前产能已基本能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工艺奖杯		工艺奖杯		/
2	生产能力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地块北侧引 1 根 DN150 的市政给水管满足本工程的生活消防用水，消防用水和生活给水分设水表计量，室外消防管网成环设置，水压 0.25MP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3629t。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地块北侧引 1 根 DN150 的市政给水管满足本工程的生活消防用水，消防用水和生活给水分设水表计量，室外消防管网成环设置，水压 0.25MP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3260t。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

			定期添加，不排放；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定期添加，不排放；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租赁旧馆镇小微企业园的 315kVA 变压器一台。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45 万 kWh，租赁旧馆镇小微企业园的 315kVA 变压器一台。	/
		供气系统	设置 3 台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型号为 DM-22/7，单台排气量为 1.5m ³ /min。	供气系统	设置 4 台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型号为 DM-22/7，单台排气量为 1.5m ³ /min。	实际新增 1 台空压机
4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计一幢生产厂房，共计 2F。 其中 1F 为机加工车间，计 579.32m ² ，高 3m；包括下料、冲孔、剪圆、压制成型、切边、点焊等工序。 1F 阁楼为机加工车间及半成品仓库，计 200m ² ，高 3m；包括压制成型工序。 2F 为喷漆车间，计 3927.37m ² ，高 4.8m；包括清洗、喷漆、烘干、流平、真空镀膜、晾干等工序。	生产车间	总计一幢生产厂房，共计 2F。 其中 1F 为机加工车间，计 579.32m ² ，高 3m；包括下料、冲孔、剪圆、压制成型、切边、点焊等工序。 1F 阁楼为机加工车间及半成品仓库，计 200m ² ，高 3m；包括压制成型工序。 2F 为喷漆车间，计 3927.37m ² ，高 4.8m；包括清洗、喷漆、烘干、流平、真空镀膜、晾干等工序。	/
5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2F，面积 80m ² 。	办公室	位于车间 2F，面积 80m ² 。	/
6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面积 40m ² ，汽运。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面积 40m ² ，汽运。	/
		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阁楼，面积 8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 2F 南侧及中间，面积 680m ² 。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阁楼，面积 8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 2F 南侧及中间，面积 680m ² 。	/
		油漆仓库	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 2F，汽运。	油漆仓库	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 2F，汽运。	/
7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頔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南	废水处理	依托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頔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	/

8	环保工程		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入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依托湖州嶧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kVA 变压器一台。	供电系统	依托湖州嶧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kVA 变压器一台。	/
		废气处理	(1)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身重力沉降； (2) 清洗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3) 喷漆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4) 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处理	(1)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身重力沉降； (2) 清洗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3) 喷漆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4) 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原环评报批时排气筒要求不低于 15m，实际考虑所在楼层高度，因此为 25m
		废水处理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废水处理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废包装桶、废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废包装桶、废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	/

			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		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出厂采用汽运。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出厂采用汽运。	/
		危废仓库	湖州嶧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仓库一间，100m ² ，位于旧馆小微企业园东北角，分隔后作为园区内企业的危废仓库使用（目前为 5 家企业共用），企业租赁面积为 15m ² 。	危废仓库	湖州嶧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仓库一间，100m ² ，位于旧馆小微企业园东北角，分隔后作为园区内企业的危废仓库使用（目前为 5 家企业共用），企业租赁面积为 15m ² 。	/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
9	总投资	900 万元		900 万元		/
10	环保投资	107 万元		100 万元		-7 万元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2025 年 3~5 月产量	折算年实际产能	包装形式
1	工艺奖杯	高 10~35cm	100 万只	24.8 万只	100 万只	箱装
产品介绍：工艺奖杯由一只杯体及一个塑料配件组成，无需组装直接配套出售。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液压剪板机	4m×2m	1	1	/
2	冲床	60t	1	1	/
3	冲床	15t	7	7	/

4	剪圆机	HC-1200	4	4	/
5	四柱液压机	120t	4	4	/
6	四柱液压机	100t	1	1	/
7	数控旋压机	/	12	18	+6
8	直推式旋压机	/	5	5	/
9	数控切边机	/	6	6	/
10	点焊机	/	4	4	/
11	抛丸机	/	1	1	/
12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6	6	/
13	喷漆机（底漆）	1.8m×1m×0.8m	6	6	/
14	流平线	25m	3	3	/
15	烤漆间（底漆）	2.2m×2.5m×4.5m	3	3	/
16	烤漆间（底漆）	3.6m×2.5m×4.5m	10	10	/
17	吹泡台	非标	3	3	/
18	真空溅射镀膜机	1.5m	3	3	/
19	喷漆机（面漆）	1.8m×1m×0.8m	6	6	/
20	晾干房	2.4m×5.6m×2.8m	3	3	/
21	烤漆间（面漆）	2.2m×2.5m×4.5m	3	3	/
22	空压机	DM-22/7	3	4	+1
23	变压器（租赁）	315kVA	1	1	/
24	冷却塔（配套真空溅射镀膜机）	8t/h	3	3	/
2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³/h	3	3	/
26	布袋除尘器	1500m³/h	1	1	/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 1 台空压机及 6 台数控旋压机，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

表 2-4 喷漆线设置一览表

序号	喷漆线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1号喷漆线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2	2
		喷漆机（底漆）	1.8m×1m×0.8m	2	2
		流平线	25m	1	1
		烤漆间（底漆）	2.2m×2.5m×4.5m	1	1
		烤漆间（底漆）	3.6m×2.5m×4.5m	4	4
		吹泡台	非标	1	1

2		喷漆机（面漆）	1.8m×1m×0.8m	2	2
		晾干房	2.4m×5.6m×2.8m	1	1
		烤漆间（面漆）	2.2m×2.5m×4.5m	1	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1
	2号喷漆线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2	2
		喷漆机（底漆）	1.8m×1m×0.8m	2	2
		流平线	25m	1	1
		烤漆间（底漆）	2.2m×2.5m×4.5m	1	1
		烤漆间（底漆）	3.6m×2.5m×4.5m	3	3
		吹泡台	非标	1	1
		喷漆机（面漆）	1.8m×1m×0.8m	2	2
		晾干房	2.4m×5.6m×2.8m	1	1
		烤漆间（面漆）	2.2m×2.5m×4.5m	1	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1
	3号喷漆线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2	2
		喷漆机（底漆）	1.8m×1m×0.8m	2	2
		流平线	25m	1	1
		烤漆间（底漆）	2.2m×2.5m×4.5m	1	1
		烤漆间（底漆）	3.6m×2.5m×4.5m	3	3
		吹泡台	非标	1	1
		喷漆机（面漆）	1.8m×1m×0.8m	2	2
		晾干房	2.4m×5.6m×2.8m	1	1
		烤漆间（面漆）	2.2m×2.5m×4.5m	1	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1



烤漆间



流平线



数控旋压机



冲床



液压剪板机



抛丸机



喷漆机



真空溅射镀膜机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去向及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环境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 (t)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冷轧板	/	600	145	600
2	塑料配件毛坯 (PP)	/	100 万个	24.8 万个	100 万个
3	水性工业漆	25kg 塑料桶/液态	8.5	2.123	8.5
4	水性环氧漆	25kg 铁桶/液态	21.5	5.355	21.42
5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无需加水稀释)	200kg/铁桶/液态	3	0.745	3
6	氩气	15L/钢瓶	25 瓶	5 瓶	20 瓶
7	铜靶	散装/固态	2	0.485	2
8	铝丝	散装/固态	0.1	0.024	0.1
9	各类模具 (铁)	/	若干	若干	若干
10	机油	170kg/桶/液态	0.85	0.2	0.8
11	水	/	3629	815	3260
12	电	/	50 万 kWh	11 万 kWh	45 万 kWh
13	活性炭	箱装/固态	15	3.25	13
14	过滤棉	箱装/固态	2.8	0.65	2.6



原料仓库



半成品仓库



油漆仓库

a)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水性工业漆成分清单（塑料件喷漆）

种类	主要成分					
	挥发份 (%)		不挥发份 (%)		水 (%)	
水性涂料	水性聚氨酯分散剂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去离子水	20
	/	/	颜填料（二氧化钛）	20	/	/
	/	/	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5	/	/
小计	5		75		20	

表 2-7 水性环氧漆成分清单（金属件喷漆）

种类	主要成分					
	挥发份 (%)		不挥发份 (%)		水 (%)	
水性涂料	二丙二醇丁醚	10	水性环氧树脂	30	水	20
	/	/	滑石粉	15	/	/
	/	/	硫酸钡	25	/	/
小计	10		70		20	

清洗剂	主要成分				
	挥发份（%）		不挥发份（%）		水（%）
水基型	改性异构醇醚	4	油酸	7	80
	/	/	椰子油异丙醇酰胺	2	
	/	/	乙二胺四乙酸钠	5	
	/	/	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合物	2	
小计	4		16		80

表 2-9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分析

- 18 -

6	乙二胺四乙酸钠	乙二胺四乙酸钠是一种有机物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0}H_{14}N_2Na_2O_8$ ，是一种白色结晶粉末，低毒，溶于水，难溶于醇，5%的水溶液 pH 值为 4~6，呈酸性。熔点 252℃，易溶于水。
7	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合物	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FMEE)是一种典型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以脂肪酸甲酯经相应催化剂作用下，直接与环氧乙烷(EO)发生加成制得，与传统的脂肪醇乙氧基化物(AEO)相比，具有低泡沫、高浊点，冷水溶速度快，除油除蜡效果好，在冬季仍具有很好的流动性。
8	二丙二醇丁醚	二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10}H_{22}O_3$ ，分子量 190.3，沸点 222 至 232℃，无色液体，溶于水，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

2.2.2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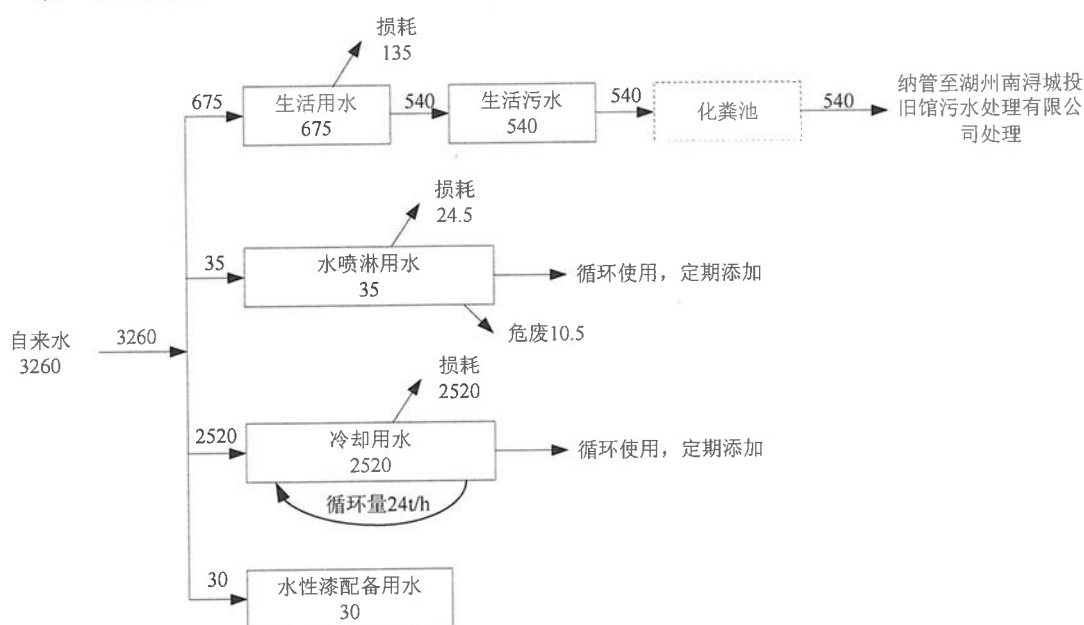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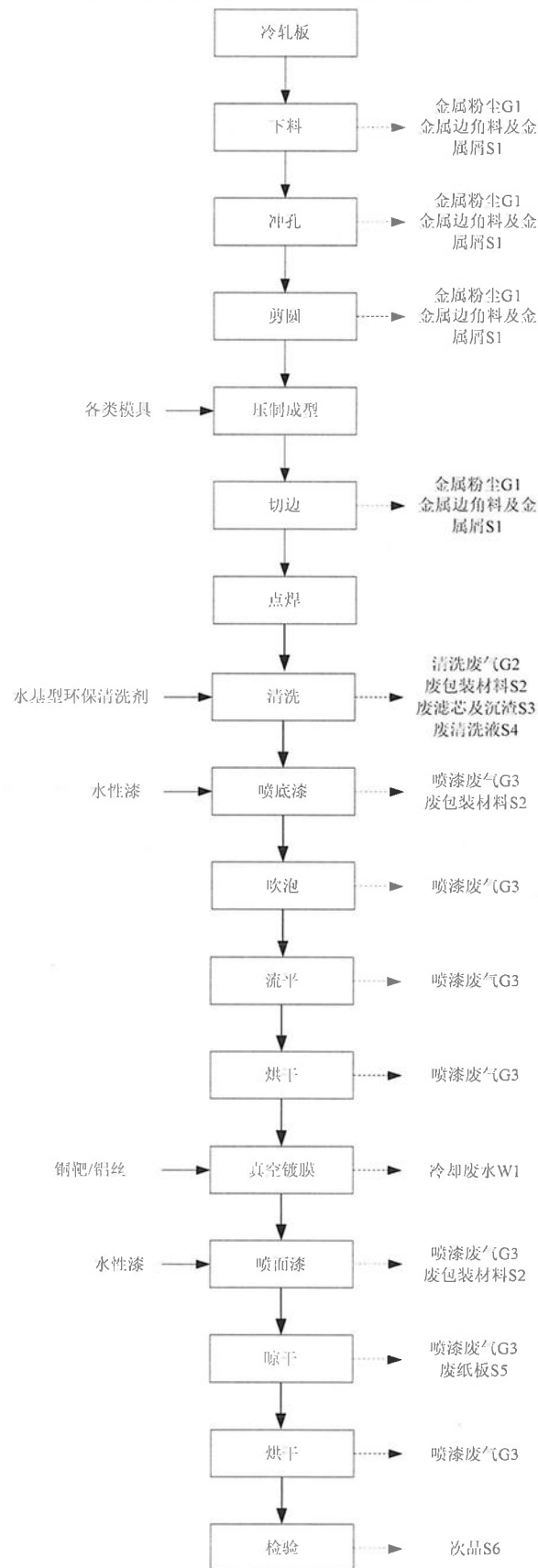


图 2-2 奖杯杯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10 奖杯杯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下料	根据产品尺寸比例要求通过剪板机将冷轧板裁成特定的规格，用于后续加工成奖杯耳柄和杯体坯料。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2	冲孔	使用冲床在杯体坯料中心冲出一个孔。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3	剪圆	将冲好孔的杯体坯料剪成圆形。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4	压制成型	通过旋压机及液压机按照图纸将剪成圆形的杯体坯料和奖杯耳柄坯料压制成型。	/
5	切边	通过数控切边机切去杯体坯料上多余的边。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6	点焊	采用点焊机将耳柄焊接在坯体坯料两侧，本项目点焊不采用焊丝，主要是利用工件对口接触电阻产生热量加热工件，焊缝在工件对口固相金属产生塑性变条件下，形成共同晶粒，因而不产生焊接烟尘。待点焊后将杯体毛坯放置在夹具上，用螺丝固定，便于后道工序转运。	/
7	清洗	经机加工成型的杯体表面会残留少量污渍及油渍，需使用水基型环保清洗剂对其表面进行去污除油。由人工将夹具运至二楼车间，该工序在雾化机内进行，清洗剂通过雾化机内雾化喷头喷洒在工件表面，使其表面油渍及污渍溶解在清洗剂内，清洗剂经自带滤芯过滤后重新流入雾化机槽体内从而达到重复利用的目的。雾化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雾化机带有 16 个喷头，清洗时间约为 20s。	清洗废气 G2 废包装材料 S2 废滤芯及沉渣 S3 废清洗液 S4
8	喷底漆	清洗完成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进入喷底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30s。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9	吹泡	底漆后的部分工件表面会有少量气泡，需在吹泡台采用气枪将气泡吹破，使其表面平整。	喷漆废气 G3
10	流平	将完成吹泡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通过流平线，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时间为 25min，通过电加热至 45℃。流平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常温段，长度为 8.3m；第二段为高温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 45℃；第三段为冷却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常温。	喷漆废气 G3
11	烘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流平线上取下，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烤漆间。最后在烤箱内烘干，烘干温度 130℃。工件需进行两次底漆工序，包括喷底漆、吹泡、流	喷漆废气 G3

		平及烘干，第一次烘干时间 1.5h，第二次烘干时间 3.5h，其余工段参数基本一致。工件喷两道底漆后进入真空镀膜工段。	
12	真空镀膜	在高真空的条件下加热铜靶或铝丝，使其蒸发并凝结于工件表面而形成薄膜，主要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基片表面，经历成膜过程，最终形成薄膜。真空镀膜在镀膜机内进行，镀膜机采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时间约为 12min。	冷却废水 W1
13	喷面漆	真空镀膜后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进入喷面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20s。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14	晾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喷漆间中取出，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晾干间。喷面漆后的工件需进入晾干房中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20min，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	喷漆废气 G3 废纸板 S5
15	烘干	经晾干后进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130℃，时间为 20min。	喷漆废气 G3
16	检验	由人工将螺丝拧开，将奖杯杯体从夹具上取下。经检验合格后成品直接出厂，无需暂存。	次品 S6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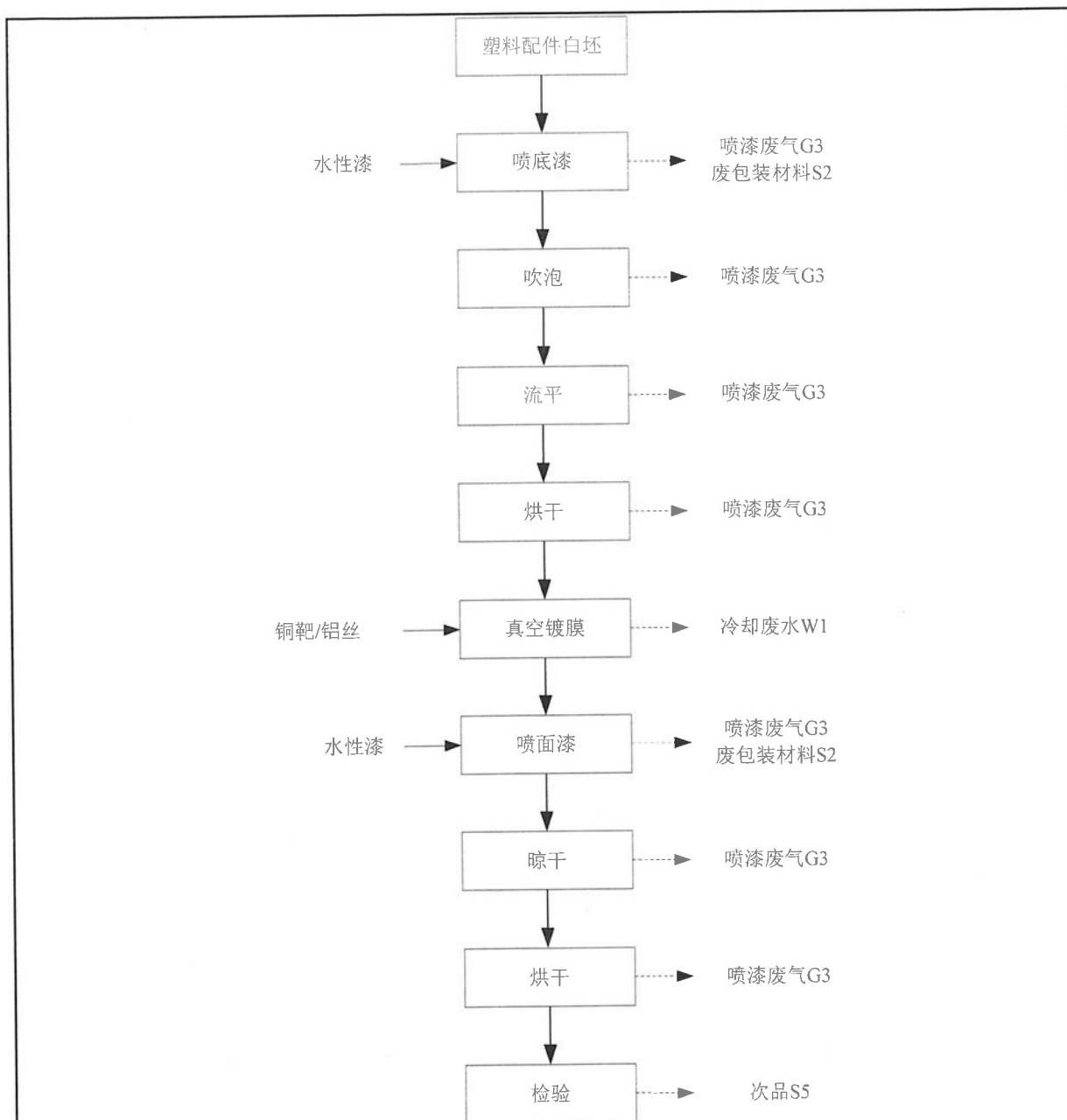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1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喷底漆	待外购的塑料配件白坯放置在夹具上，用螺丝固定，便于后道工序转运。 由人工将夹具放置在喷漆间中，进入喷底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2min。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2	吹泡	底漆后的部分工件表面会有少量气泡，需在吹泡台采用气枪将气泡吹破，使其表面平整。	喷漆废气 G3

3	流平	将完成吹泡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通过流平线，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时间 25min，通过电加热至 45℃。流平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常温段，长度为 8.3m；第二段为高温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 45℃；第三段为冷却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常温。	喷漆废气 G3
4	烘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流平线上取下，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烤漆间。最后在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 130℃，时间为 25min。	喷漆废气 G3
5	真空镀膜	在高真空的条件下加热铜靶或铝丝，使其蒸发并凝结于工件表面而形成薄膜，主要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并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基片表面，经历成膜过程，最终形成薄膜。真空镀膜在镀膜机内进行，镀膜机采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冷却废水 W1
6	喷面漆	真空镀膜完成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进入喷面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2min。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7	晾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喷漆间中取出，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晾干间。喷面漆后的工件需进入晾干房中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15min，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在工件下方放置纸板，以防油漆滴落在地面上。	喷漆废气 G3 废纸板 S5
8	烘干	经晾干后进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130℃，时间为 25min。	喷漆废气 G3
9	检验	由人工将螺丝拧开，将塑料配件从夹具上取下。经检验合格后成品直接出厂，无需暂存。	次品 S6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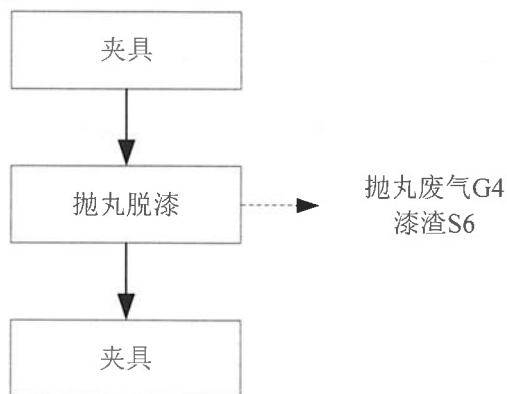


图 2-4 抛丸脱漆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12 抛丸脱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抛丸脱漆	夹具上的油漆凝固的较多时，需对夹具进行清理，将夹	抛丸废气 G4

		具放入抛丸机中进行脱漆。主要原理是采用抛丸器离心力抛射，对夹具表面高速投射，挂具在机舱内360°不间断旋转，从而清理掉挂具上的油漆。 本项目对夹具脱漆处理频次为每月1次，每次5~15分钟左右。	漆渣 S6
--	--	---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1台空压机及6台数控旋压机，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b) 原环评报批时排气筒要求不低于15m，实际考虑所在楼层高度，因此为25m。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2-13。

表 2-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未涉及调整总平面布置。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5m 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结论	该项目未改变产品种类及产能, 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 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 未加重环境影响, 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 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清洗废气（含臭气）、喷漆废气（含臭气）和抛丸臭气。

a)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身重力沉降；

b) 清洗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3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c) 喷漆废气（含臭气）：经收集后通过3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各自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d) 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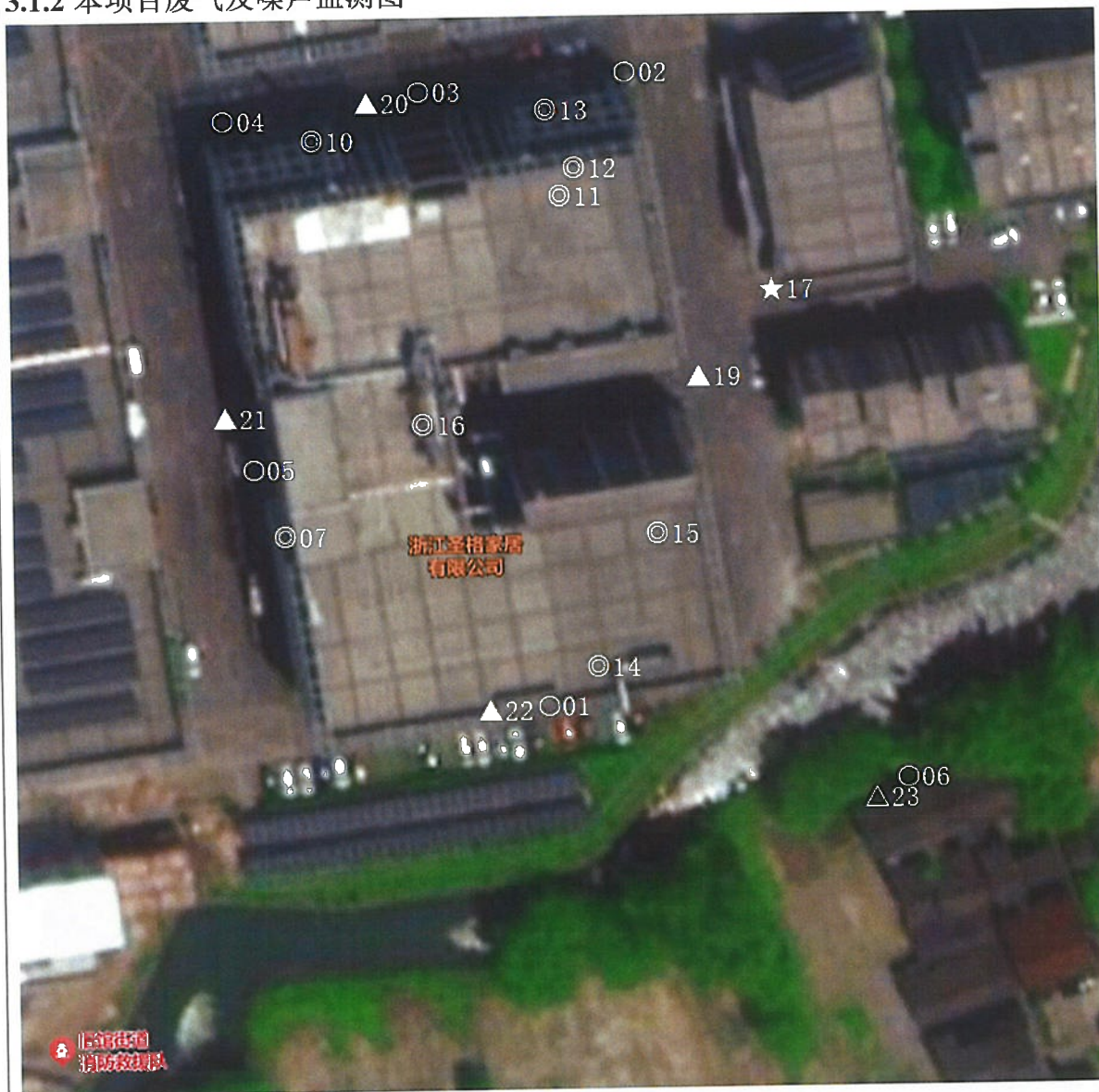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废包装桶、废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2025 年 2 月~5 月实际产生量(t)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3.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3.3	13.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冲孔、剪圆、切边	固态	边角料及金属屑	3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及金属屑	7.3	29.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桶	水性漆、水基型清洗剂包装	固态	铁	2.28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铁	0.45	1.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滤芯及沉渣	奖杯杯体清洗	固态	废滤芯及沉渣	0.7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及沉渣	0.15	0.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清洗液	清洗剂更换	液态	废清洗液	1.72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0.42	1.6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纸板	纸板更换	固态	含有油漆的纸板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油漆的纸板	0.12	0.4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次品	检验	固态	奖杯	1.8	一般固废	降价出售	奖杯	0.4	1.6	一般固废	降价出售
8	废抹布及手套	喷漆	固态	含油漆抹布、含油漆手套	0.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漆抹布、含油漆手套	0.01	0.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漆渣	生产过程	半固态	漆渣	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0.3	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废水更换	液态	含油漆组分的废水	13.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漆组分的废水	2.62	1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固态	废活性炭	15.52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3.25	1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固态	废过滤棉	2.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0.65	2.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	0.28	1.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3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	0.08	0.3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铁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铁	暂未产生	预计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暂未产生	预计 0.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钢丸	钢丸更换	固态	废钢丸	0.2t/5 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钢丸	暂未产生	预计 0.2t/5 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2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图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

图 3-1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环境噪声检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01：厂界上风向 02：厂界下风向 1 03：厂界下风向 2 04：厂界下风向 3 05：厂区内监控点
06：三桥村（南） 07：抛丸废气出口 10：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1：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1
12：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2 13：二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4：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1 15：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2
16：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7：废水排放口 19：厂界东 20：厂界北
21：厂界西 22：厂界南 23：三桥村（南）

3.1.3 “三废”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表 3-2 废气处理工艺简图



布袋除尘装置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废水

-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b) 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c)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3) 固废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4 固废暂存点图片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位于车间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 15m²，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湖州嶧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仓库一间，100m²，位于旧馆小微创业园东北角，分隔后作为园区内企业的危废仓库使用（目前为 5 家企业共用），企业租赁面积为 15m²，具体情况见图 3-5。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液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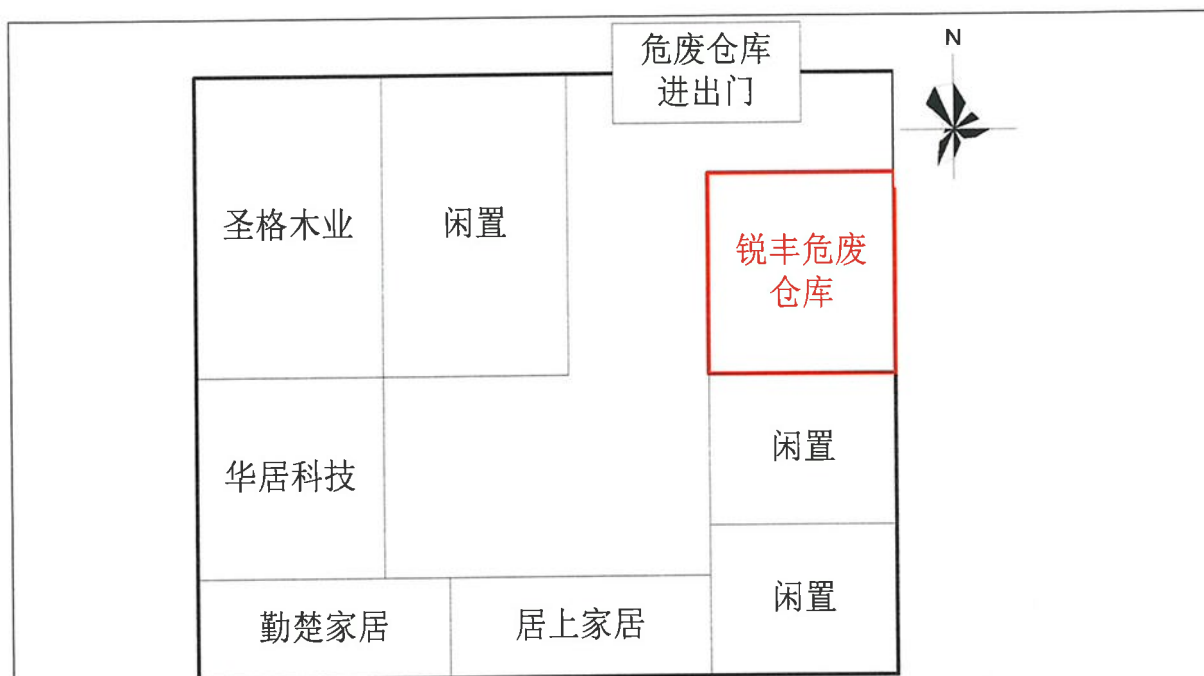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仓库分布情况图

3.1.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无在线监测要求。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租赁
	2	废气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72 万元	废气处理
	3		布袋除尘器	1 万元（配套排气筒）	抛丸机自带
	4	噪声	噪声防治	13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3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
	6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其他	风险防范等	10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估算需 107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900 万元）的 11.89%；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900 万元）的 11.1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租赁）	化粪池（租赁）	/
2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
		布袋除尘器（抛丸机自带）	布袋除尘器（抛丸机自带）	新增排气筒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13 吨/年，颗粒物≤0.501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

		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	--

表 4-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13 吨/年，颗粒物≤0.501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

	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案编号：330503-2025-101-L）。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方法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本项目验收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天平 (YQ004)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天平 (YQ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3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YQ0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Q044-0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1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157)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厂界上风向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06	三桥村（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日均值，检测 2 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4 次/天，检测 2 天
07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10	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11	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12	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2		
13	二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4	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15	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2		
16	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7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 次/天，检测 2 天
19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	厂界北		
21	厂界西		
22	厂界南		
23	三桥村（南）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只）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	2025-4-27	工艺奖杯	3200	96%
		2025-4-28	工艺奖杯	3150	94.5%
备注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5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检测期间，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21。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27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75	1.24	<10
	第二次		171	1.23	<10
	第三次		176	1.26	<10
	第四次		173	1.23	<10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263	1.44	11
	第二次		268	1.46	12
	第三次		258	1.45	11
	第四次		264	1.46	12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304	1.64	13
	第二次		309	1.65	12
	第三次		310	1.68	13
	第四次		306	1.65	13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245	1.82	14
	第二次		251	1.85	15
	第三次		249	1.84	14
	第四次		241	1.86	15
最大值			310	1.86	15
2025.04.28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84	1.21	<10
	第二次		189	1.24	<10
	第三次		179	1.26	<10
	第四次		182	1.24	<10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240	1.45	12
	第二次		235	1.47	11
	第三次		233	1.44	11
	第四次		238	1.44	12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316	1.64	12
	第二次		320	1.65	13
	第三次		309	1.63	13

	第四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313	1.64	14
	第一次		269	1.84	14
	第二次		256	1.83	16
	第三次		254	1.82	15
	第四次		267	1.82	15
最大值			320	1.84	16

表 7-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4.27	厂区内监控点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94
	2025.04.28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6
			第四次	1.96

表 7-4 三桥村（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5.04.27	三桥村（南）	233
	2025.04.28		257

表 7-5 三桥村（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4.27	三桥村（南）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78
			第三次	1.74
			第四次	1.74
	2025.04.28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72
			第四次	1.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27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2	

	2025.04.28		第四次	13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丸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270	1280	1310	1287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123	J2504097-124	J2504097-125	/
	排放浓度(mg/m³)	3.7	3.6	3.9	3.7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²	4.61×10 ⁻²	5.11×10 ⁻²	4.81×10 ⁻²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丸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253	1318	1271	1281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126	J2504097-127	J2504097-128	/
	排放浓度(mg/m³)	4.1	4.4	4.0	4.2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²	5.80×10 ⁻²	5.08×10 ⁻²	5.34×10 ⁻²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706	8885	8705	8765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165	J2504097-166	J2504097-167	/
	排放浓度 (mg/m³)	5.5	5.2	5.3	5.3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²	4.62×10 ⁻²	4.61×10 ⁻²	4.67×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171	J2504097-172	J2504097-173	/
	排放浓度 (mg/m³)	5.25	5.11	5.07	5.14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²	4.54×10 ⁻²	4.41×10 ⁻²	4.51×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177	J2504097-178	J2504097-179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9 废气检测结果（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715	8867	9024	8869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168	J2504097-169	J2504097-170	/
	排放浓度 (mg/m³)	5.6	5.8	5.9	5.8
	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5.14×10 ⁻²	5.32×10 ⁻²	5.12×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174	J2504097-175	J2504097-176	/
	排放浓度 (mg/m³)	6.56	6.79	6.87	6.74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²	6.02×10 ⁻²	6.20×10 ⁻²	5.98×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180	J2504097-181	J2504097-182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416 (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0 废气检测结果（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1）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493	1457	1421	145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183	J2504097-184	J2504097-185	/
	排放浓度 (mg/m³)	36	40	39	38
	排放速率 (kg/h)	5.37×10^{-2}	5.83×10^{-2}	5.54×10^{-2}	5.58×10^{-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189	J2504097-190	J2504097-191	/
	排放浓度 (mg/m³)	25.7	25.3	25.1	25.4
	排放速率 (kg/h)	3.84×10^{-2}	3.69×10^{-2}	3.57×10^{-2}	3.70×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195	J2504097-196	J2504097-19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1122 (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1 废气检测结果（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1）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572	1541	1490	15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186	J2504097-187	J2504097-188	/
	排放浓度 (mg/m³)	43	40	41	41
	排放速率 (kg/h)	6.76×10^{-2}	6.16×10^{-2}	6.11×10^{-2}	6.34×10^{-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192	J2504097-193	J2504097-194	/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6.7	26.2	26.4
	排放速率 (kg/h)	4.13×10^{-2}	4.11×10^{-2}	3.90×10^{-2}	4.05×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198	J2504097-199	J2504097-20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977 (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2 废气检测结果（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2）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137	8257	8029	814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01	J2504097-202	J2504097-203	/
	排放浓度（mg/m³）	43	42	40	42
	排放速率（kg/h）	0.350	0.347	0.321	0.33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07	J2504097-208	J2504097-209	/
	排放浓度（mg/m³）	25.8	25.9	25.7	25.8
	排放速率（kg/h）	0.210	0.214	0.206	0.21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13	J2504097-214	J2504097-215	/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3 废气检测结果（二号喷漆废气进口 2）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7866	8167	8108	804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04	J2504097-205	J2504097-206	/
	排放浓度（mg/m³）	46	48	44	46
	排放速率（kg/h）	0.362	0.392	0.357	0.37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10	J2504097-211	J2504097-212	/
	排放浓度（mg/m³）	26.5	26.9	26.4	26.6
	排放速率（kg/h）	0.208	0.220	0.214	0.214
臭气	样品编号	J2504097-216	J2504097-217	J2504097-218	/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4 废气检测结果（二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1746	11850	11838	11811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19	J2504097-220	J2504097-221	/
	排放浓度（mg/m³）	4.5	5.0	4.8	4.8
	排放速率（kg/h）	5.29×10^{-2}	5.93×10^{-2}	5.68×10^{-2}	5.63×10^{-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25	J2504097-226	J2504097-227	/
	排放浓度（mg/m³）	6.44	6.78	6.48	6.57
	排放速率（kg/h）	7.56×10^{-2}	8.03×10^{-2}	7.67×10^{-2}	7.76×10^{-2}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31	J2504097-232	J2504097-233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478	416	478（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5 废气检测结果（二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1069	10919	11044	11011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22	J2504097-223	J2504097-224	/
	排放浓度（mg/m³）	4.9	5.1	5.3	5.1
	排放速率（kg/h）	5.42×10^{-2}	5.57×10^{-2}	5.85×10^{-2}	5.62×10^{-2}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28	J2504097-229	J2504097-230	/
	排放浓度（mg/m³）	6.30	6.28	6.10	6.23
	排放速率（kg/h）	6.97×10^{-2}	6.86×10^{-2}	6.74×10^{-2}	6.86×10^{-2}
臭气	样品编号	J2504097-234	J2504097-235	J2504097-236	/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16	478（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6 废气检测结果（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1）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270	3329	3299	329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37	J2504097-238	J2504097-239	/
	排放浓度（mg/m³）	39	36	38	38
	排放速率（kg/h）	0.128	0.120	0.125	0.12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43	J2504097-244	J2504097-245	/
	排放浓度（mg/m³）	26.3	26.7	26.6	26.5
	排放速率（kg/h）	8.60×10 ⁻²	8.89×10 ⁻²	8.78×10 ⁻²	8.76×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49	J2504097-250	J2504097-251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977	1318（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7 废气检测结果（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1）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302	3300	3288	329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40	J2504097-241	J2504097-242	/
	排放浓度（mg/m³）	39	41	45	42
	排放速率（kg/h）	0.129	0.135	0.148	0.13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46	J2504097-247	J2504097-248	/
	排放浓度（mg/m³）	27.4	27.0	27.2	27.2
	排放速率（kg/h）	9.05×10 ⁻²	8.91×10 ⁻²	8.94×10 ⁻²	8.97×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52	J2504097-253	J2504097-254	/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8 废气检测结果（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2）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4052	4078	4066	406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55	J2504097-256	J2504097-257	/
	排放浓度（mg/m³）	30	35	33	33
	排放速率（kg/h）	0.122	0.143	0.134	0.13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61	J2504097-262	J2504097-263	/
	排放浓度（mg/m³）	25.7	25.8	25.8	25.8
	排放速率（kg/h）	0.104	0.105	0.105	0.105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67	J2504097-268	J2504097-269	/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最大值）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9 废气检测结果（三号喷漆废气进口 2）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检测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4043	4052	4076	405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58	J2504097-259	J2504097-260	/
	排放浓度（mg/m³）	38	40	39	39
	排放速率（kg/h）	0.154	0.162	0.159	0.15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64	J2504097-265	J2504097-266	/
	排放浓度（mg/m³）	26.8	26.5	26.6	26.6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7	0.108	0.10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70	J2504097-271	J2504097-272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318 (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20 废气检测结果 (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5.04.27			
测点编号		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516	8762	9255	8844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73	J2504097-274	J2504097-275	/
	排放浓度 (mg/m³)	3.2	3.4	3.3	3.3
	排放速率 (kg/h)	2.73×10^{-2}	2.98×10^{-2}	3.05×10^{-2}	2.92×10^{-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J2504097-279	J2504097-280	J2504097-281	/
	排放浓度 (mg/m³)	6.15	6.41	6.20	6.25
	排放速率 (kg/h)	5.24×10^{-2}	5.62×10^{-2}	5.74×10^{-2}	5.53×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85	J2504097-286	J2504097-28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 (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21 废气检测结果 (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工艺名称		喷漆、烘干、清洗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5.04.28			
测点编号		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773	9011	9005	8930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4097-276	J2504097-277	J2504097-278	/
	排放浓度 (mg/m³)	4.0	3.9	4.2	4.0
	排放速率 (kg/h)	3.51×10^{-2}	3.51×10^{-2}	3.78×10^{-2}	3.60×10^{-2}
非甲烷	样品编号	J2504097-282	J2504097-283	J2504097-284	/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4	6.40	6.13	6.32
	排放速率 (kg/h)	5.65×10 ⁻²	5.77×10 ⁻²	5.52×10 ⁻²	5.65×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J2504097-288	J2504097-289	J2504097-29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416	478 (最大值)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注:

(1) 由于抛丸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 收集管道过短, 不具备检测条件, 因此未对抛丸废气进口进行检测;

(2) 一号喷漆机实际为三进口, 其中流平线设备与水喷淋直接相连, 不具备检测条件, 因此未对一号喷漆机进口进行检测。



一号喷漆线流平线进口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2~表 7-23。

表 7-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04.27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504097-291	J2504097-292	J2504097-293	J2504097-294
pH 值（无量纲）	7.5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208	223	212	216
悬浮物（mg/L）	166	160	165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5	74.7	73.5	74.0
氨氮（mg/L）	17.3	18.3	17.9	17.7
总磷（mg/L）	4.08	3.95	4.02	3.92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3.1℃、22.7℃、22.4℃、21.9℃			

表 7-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04.28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504097-295	J2504097-296	J2504097-297	J2504097-298
pH 值（无量纲）	7.5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192	201	191	206
悬浮物（mg/L）	140	143	147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7	68.9	67.9	67.2
氨氮（mg/L）	14.4	15.1	14.4	14.2
总磷（mg/L）	3.15	3.09	3.06	3.20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2.6℃、22.4℃、22.1℃、21.9℃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4~表 7-25。

表 7-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4.27	厂界东 19	机械噪声	15:07	59.5
	厂界北 20	机械噪声	15:11	59.6
	厂界西 21	机械噪声	15:15	59.3
	厂界南 22	机械噪声	15:25	59.3
2025.04.28	厂界东 19	机械噪声	14:44	60.4
	厂界北 20	机械噪声	14:48	62.6
	厂界西 21	机械噪声	14:52	62.3
	厂界南 22	机械噪声	14:56	61.9

表 7-25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4.27	三桥村 (南)	环境噪声	15:40~15:50	50.8
2025.04.28		环境噪声	17:04~17:14	48.6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540	540	符合
	COD _{Cr}	0.022	0.022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VOC _s	0.813	0.717	符合
	颗粒物	0.501	0.408	符合

注：

(1) 由于环评中仅对抛丸工段中的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因此本次颗粒物总量计算未涉及抛丸工段。

(2) 非甲烷总烃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有组织量 $=4.51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7.76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5.53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427 \text{t/a}$ ，根据环评及批复，原环评审批时（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t/a，实际排放量 $=0.427 + 0.29 = 0.717 \text{t/a}$ 。

(3) 颗粒物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计算，颗粒物排放有组织量 $=4.67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5.63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2.92 \times 10^{-2} \times 2400 \times 10^{-3} = 0.317 \text{t/a}$ ，根据环评及批复，原环评审批时（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则实际排放量 $=0.317+0.091=0.408 \text{t/a}$ 。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一号喷漆线实际为三进口，其中流平线设备与水喷淋直接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不对一号喷漆线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计算去除效率。

二号喷漆线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5.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68.6%，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78.7%。

三号喷漆线喷漆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7.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71.4%，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80.4%。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抛丸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5) 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二号喷漆废气排放、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6)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7) 三桥村(南)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8) 本项目 VOC_s、颗粒物、氨氮、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1.3 总体结论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 经验收监

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认为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关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3）66 号

关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 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3-24-03-808241）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项目租赁旧馆镇小微企业园闲置工业厂房，计划投资 900 万元，通

过购置四柱液压机、剪圆机、点焊机等先进设备组织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813$ 吨/年，颗粒物 ≤ 0.501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

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

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潮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潮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办事处，潮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名称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10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雪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B6YHL6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6YHL6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注册地 (5)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14'49.67"	中心纬度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503MA2B6YHL6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袁建方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下料-冲孔-剪圆-压制成型-切边-点焊-清洗-喷底漆-吹泡-流平-烘干-真空镀膜-喷面漆-晾干-烘干		奖杯杯体	1000000
喷底漆-吹泡-流平-烘干-真空镀膜-喷面漆-晾干-烘干		塑料配件	1000000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工业漆	8.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环氧漆	21.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清洗剂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3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3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含油金属屑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次品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商家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布袋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物资回收公司
废滤芯及残渣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清洗液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纸板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抹布及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漆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水喷淋废水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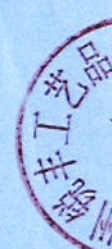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287	固态	吨袋
2	废滤芯及沉渣	900-405-06	0.75	固态	吨袋
3	废清洗液	900-404-06	1.728	液态	吨桶
4	废纸板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5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4	固态	吨袋
6	漆渣	900-252-12	1.5	固态	吨袋
7	水喷淋废水	900-252-12	13.2	液态	吨桶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524	固态	吨袋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8	固态	吨袋
10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1.2	固态	吨袋
11	废机油	900-249-08	0.34	液态	吨桶
1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13	废布袋	900-041-49	0.001	固态	吨袋
14	废铜丸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给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1300 元/次，大车 1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怡斌 手机号码：13326168068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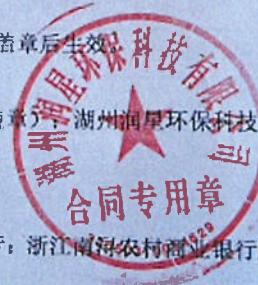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中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287	固态	吨袋	3500
2	废滤芯及沉渣	900-405-06	0.75	固态	吨袋	3500
3	废清洗液	900-404-06	1.728	液态	吨桶	3500
4	废纸板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3500
5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4	固态	吨袋	3500
6	漆渣	900-252-12	1.5	固态	吨袋	3500
7	水喷淋废水	900-252-12	13.2	液态	吨桶	35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524	固态	吨袋	350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8	固态	吨袋	3500
10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1.2	固态	吨袋	3500
11	废机油	900-249-08	0.34	液态	吨桶	3500
1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3500
13	废布袋	900-041-49	0.001	固态	吨袋	3500
14	废铜丸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3500
备注: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证明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目前产能为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
杯。

特此证明！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附件七、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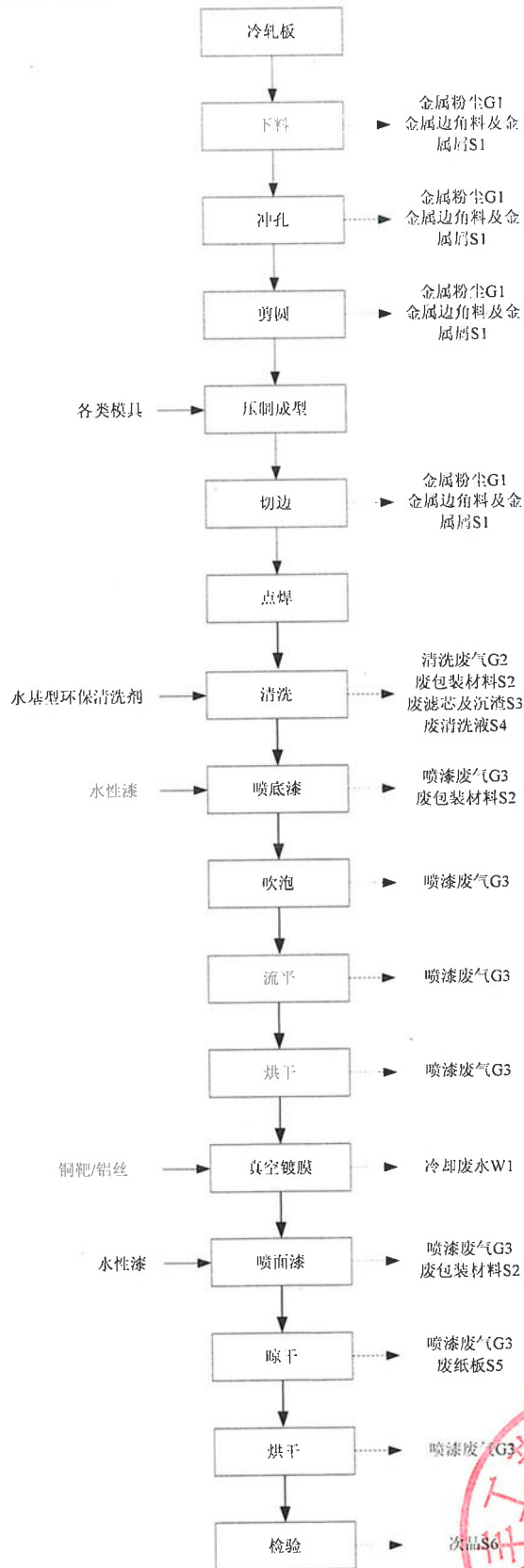
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液压剪板机	4m×2m	1	1	/
2	冲床	60t	1	1	/
3	冲床	15t	7	7	/
4	剪圆机	HC-1200	4	4	/
5	四柱液压机	120t	4	4	/
6	四柱液压机	100t	1	1	/
7	数控旋压机	/	12	18	+6
8	直推式旋压机	/	5	5	/
9	数控切边机	/	6	6	/
10	点焊机	/	4	4	/
11	抛丸机	/	1	1	/
12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6	6	/
13	喷漆机 (底漆)	1.8m×1m×0.8m	6	6	/
14	流平线	25m	3	3	/
15	烤漆间 (底漆)	2.2m×2.5m×4.5m	3	3	/
16	烤漆间 (底漆)	3.6m×2.5m×4.5m	10	10	/
17	吹泡台	非标	3	3	/
18	真空溅射镀膜机	1.5m	3	3	/
19	喷漆机 (面漆)	1.8m×1m×0.8m	6	6	/
20	晾干房	2.4m×5.6m×2.8m	3	3	/
21	烤漆间 (面漆)	2.2m×2.5m×4.5m	3	3	/
22	空压机	DM-22/7	3	4	+1
23	变压器 (租赁)	315kVA	1	1	/
24	冷却塔 (配套真空溅射镀膜机)	8t/h	3	3	/
2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3	3	
26	布袋除尘器	1500m ³ /h	1	1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 1 台空压机及 6 台数控旋压机，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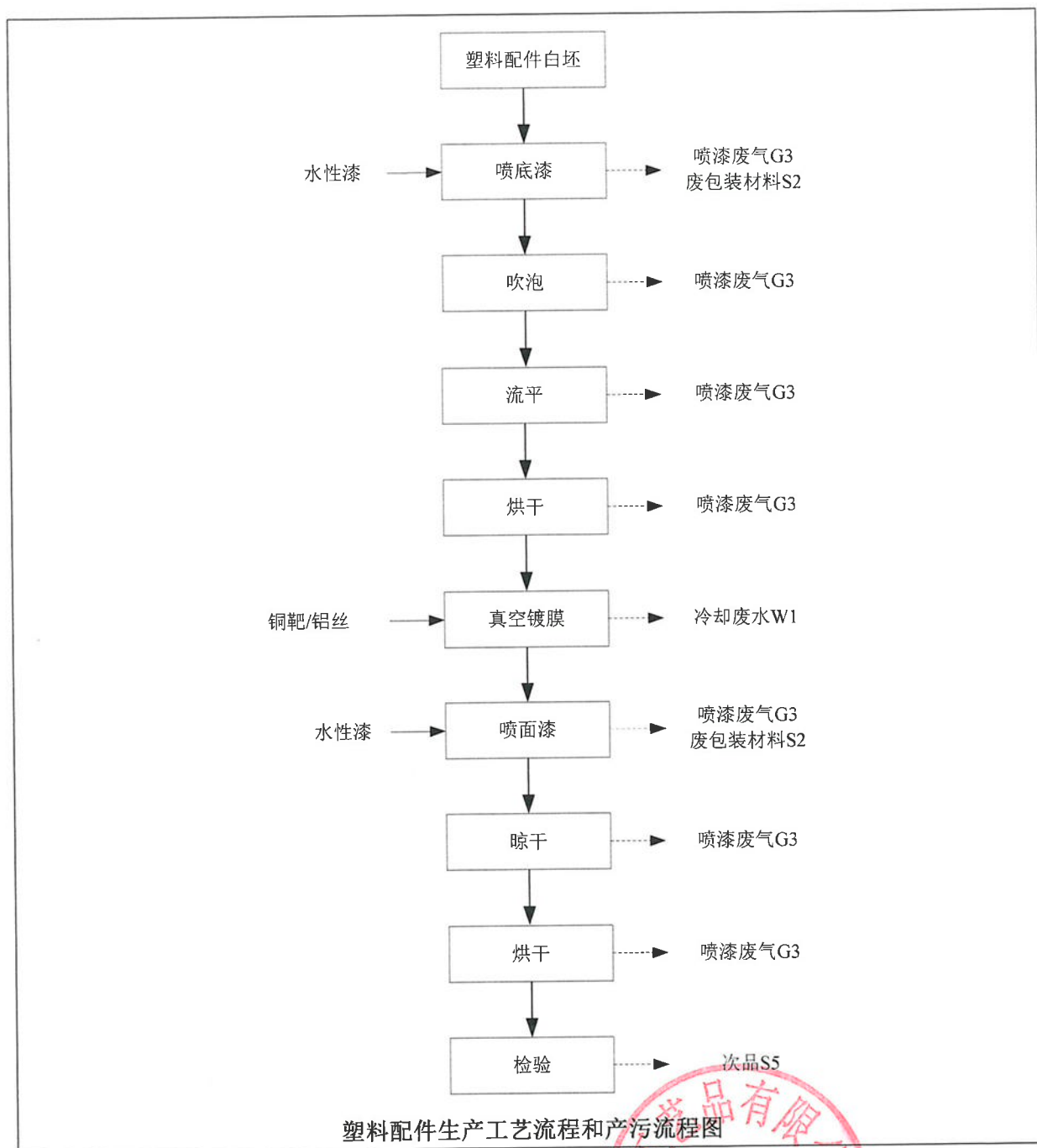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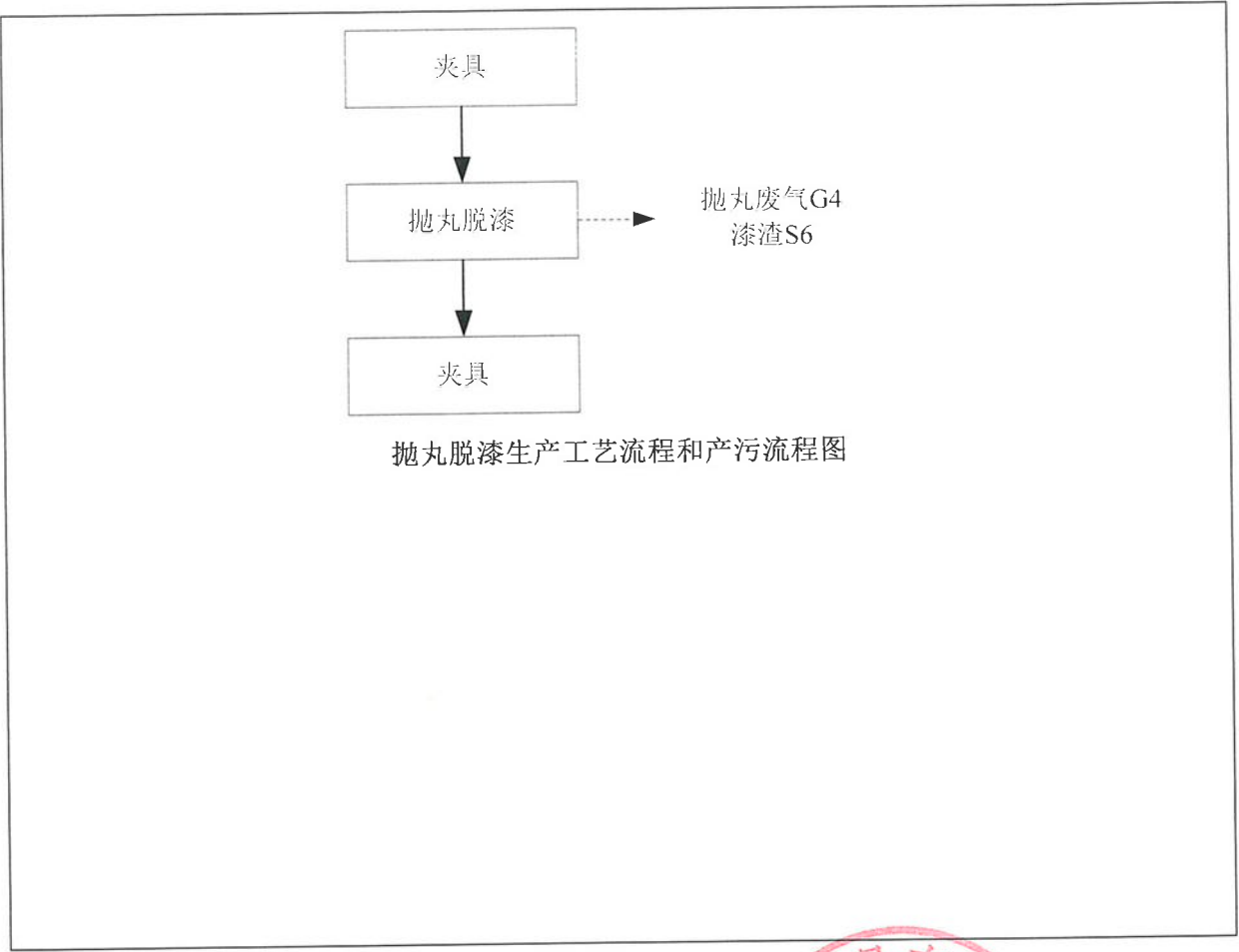
奖杯杯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锐手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抛丸脱漆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 (t)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冷轧板	/	600	145	600
2	塑料配件毛坯 (PP)	/	100 万个	24.8 万个	100 万个
3	水性工业漆	25kg 塑料桶/液态	8.5	2.123	8.5
4	水性环氧漆	25kg 铁桶/液态	21.5	5.355	21.42
5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无需加水稀释)	200kg/铁桶/液态	3	0.745	3
6	氩气	15L/钢瓶	25 瓶	5 瓶	20 瓶
7	铜靶	散装/固态	2	0.485	2
8	铝丝	散装/固态	0.1	0.024	0.1
9	各类模具 (铁)	/	若干	若干	若干
10	机油	170kg/桶/液态	0.85	0.2	0.8
11	水	/	3629	815	3260
12	电	/	50 万 kWh	11 万 kWh	45 万 kWh
13	活性炭	箱装/固态	15	3.25	13
14	过滤棉	箱装/固态	2.8	0.65	2.6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生产
工艺奖杯 3200 只，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5 年 4 月 27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生产
工艺奖杯 3150 只，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生产
工艺奖杯 3080 只，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5 年 5 月 16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生产
工艺奖杯 3000 只，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

2025 年 5 月 21 日

企业自查报告

1、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规模对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设计与实际生产能力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2025 年 3~5 月产量	折算年实际产能	包装形式
1	工艺奖杯	高 10~35cm	100 万只	24.8 万只	100 万只	箱装
产品介绍：工艺奖杯由一只杯体及一个塑料配件组成，无需组装直接配套出售。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形态	报批年耗量 (t)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冷轧板	/	600	145	600
2	塑料配件毛坯 (PP)	/	100 万个	24.8 万个	100 万个
3	水性工业漆	25kg 塑料桶/液态	8.5	2.123	8.5
4	水性环氧漆	25kg 铁桶/液态	21.5	5.355	21.42
5	水基型环保清洗剂 (无需加水稀释)	200kg/铁桶/液态	3	0.745	3
6	氩气	15L/钢瓶	25 瓶	5 瓶	20 瓶
7	铜靶	散装/固态	2	0.485	2
8	铝丝	散装/固态	0.1	0.024	0.1
9	各类模具 (铁)	/	若干	若干	若干
10	机油	170kg/桶/液态	0.85	0.2	0.8
11	水	/	3629	815	3260
12	电	/	50 万 kWh	11 万 kWh	45 万 kWh
13	活性炭	箱装/固态	15	3.25	13
14	过滤棉	箱装/固态	2.8	0.65	2.6

3、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液压剪板机	4m×2m	1	1	/
2	冲床	60t	1	1	/
3	冲床	15t	7	7	/
4	剪圆机	HC-1200	4	4	/
5	四柱液压机	120t	4	4	/
6	四柱液压机	100t	1	1	/
7	数控旋压机	/	12	18	+6
8	直推式旋压机	/	5	5	/
9	数控切边机	/	6	6	/
10	点焊机	/	4	4	/
11	抛丸机	/	1	1	/
12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6	6	/
13	喷漆机 (底漆)	1.8m×1m×0.8m	6	6	/
14	流平线	25m	3	3	/
15	烤漆间 (底漆)	2.2m×2.5m×4.5m	3	3	/
16	烤漆间 (底漆)	3.6m×2.5m×4.5m	10	10	/
17	吹泡台	非标	3	3	/
18	真空溅射镀膜机	1.5m	3	3	/
19	喷漆机 (面漆)	1.8m×1m×0.8m	6	6	/
20	晾干房	2.4m×5.6m×2.8m	3	3	/
21	烤漆间 (面漆)	2.2m×2.5m×4.5m	3	3	/
22	空压机	DM-22/7	3	4	+1
23	变压器 (租赁)	315kVA	1	1	/
24	冷却塔 (配套真空溅射镀膜机)	8t/h	3	3	/
2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3	3	/
26	布袋除尘器	1500m ³ /h	1	1	/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 1 台空压机及 6 台数控旋压机，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

表 3-2 喷漆线设置一览表

序号	喷漆线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1号喷漆线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2	2
		喷漆机 (底漆)	1.8m×1m×0.8m	2	2
		流平线	25m	1	1
		烤漆间 (底漆)	2.2m×2.5m×4.5m	1	1
		烤漆间 (底漆)	3.6m×2.5m×4.5m	4	4
		吹泡台	非标	1	1
		喷漆机 (面漆)	1.8m×1m×0.8m	2	2
		晾干房	2.4m×5.6m×2.8m	1	1
		烤漆间 (面漆)	2.2m×2.5m×4.5m	1	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1
2	2号喷漆线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2	2
		喷漆机 (底漆)	1.8m×1m×0.8m	2	2
		流平线	25m	1	1
		烤漆间 (底漆)	2.2m×2.5m×4.5m	1	1
		烤漆间 (底漆)	3.6m×2.5m×4.5m	3	3
		吹泡台	非标	1	1
		喷漆机 (面漆)	1.8m×1m×0.8m	2	2
		晾干房	2.4m×5.6m×2.8m	1	1
		烤漆间 (面漆)	2.2m×2.5m×4.5m	1	1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1
3	3号喷漆线	雾化清洗机	1.8m×1m×0.8m	2	2
		喷漆机 (底漆)	1.8m×1m×0.8m	2	2
		流平线	25m	1	1
		烤漆间 (底漆)	2.2m×2.5m×4.5m	1	1
		烤漆间 (底漆)	3.6m×2.5m×4.5m	3	3
		吹泡台	非标	1	1
		喷漆机 (面漆)	1.8m×1m×0.8m	2	2
		晾干房	2.4m×5.6m×2.8m	1	1
		烤漆间 (面漆)	2.2m×2.5m×4.5m	1	1
		水喷淋+干式过滤	10000m³/h	1	1

序号	喷漆线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4、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4-1~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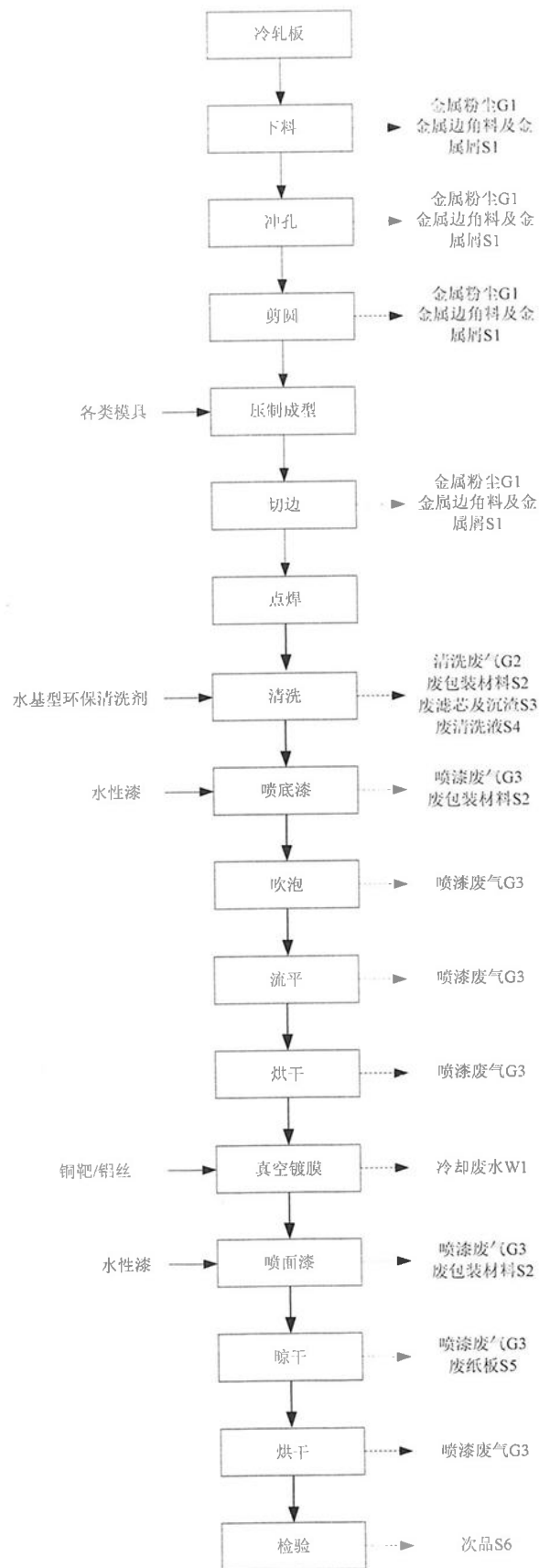


图 4-1 奖杯杯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4-1 奖杯杯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下料	根据产品尺寸比例要求通过剪板机将冷轧板裁成特定的规格，用于后续加工成奖杯耳柄和杯体坯料。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2	冲孔	使用冲床在杯体坯料中心冲出一个孔。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3	剪圆	将冲好孔的杯体坯料剪成圆形。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4	压制成型	通过旋压机及液压机按照图纸将剪成圆形的杯体坯料和奖杯耳柄坯料压制成型。	/
5	切边	通过数控切边机切去杯体坯料上多余的边。	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6	点焊	采用点焊机将耳柄焊接在坯体坯料两侧，本项目点焊不采用焊丝，主要是利用工件对口接触电阻产生热量加热工件，焊缝在工件对口固相金属产生塑性变性条件下，形成共同晶粒，因而不产生焊接烟尘。待点焊后将杯体毛坯放置在夹具上，用螺丝固定，便于后道工序转运。	/
7	清洗	经机加工成型的杯体表面会残留少量污渍及油渍，需使用水基型环保清洗剂对其表面进行去污除油。由人工将夹具运至二楼车间，该工序在雾化机内进行，清洗剂通过雾化机内雾化喷头喷洒在工件表面，使其表面油渍及污渍溶解在清洗剂内，清洗剂经自带滤芯过滤后重新流入雾化机槽体内从而达到重复利用的目的。雾化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雾化机带有 16 个喷头，清洗时间约为 20s。	清洗废气 G2 废包装材料 S2 废滤芯及沉渣 S3 废清洗液 S4
8	喷底漆	清洗完成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进入喷底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30s。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9	吹泡	底漆后的部分工件表面会有少量气泡，需在吹泡台采用气枪将气泡吹破，使其表面平整。	喷漆废气 G3
10	流平	将完成吹泡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通过流平线，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时间为 25min，通过电加热	喷漆废气 G3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至 45℃。流平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常温段，长度为 8.3m；第二段为高温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 45℃；第三段为冷却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常温。	
11	烘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流平线上取下，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烤漆间。最后在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 130℃。工件需进行两次底漆工序，包括喷底漆、吹泡、流平及烘干，第一次烘干时间 1.5h，第二次烘干时间 3.5h，其余工段参数基本一致。工件喷两道底漆后进入真空镀膜工段。	喷漆废气 G3
12	真空镀膜	在高真空的条件下加热铜靶或铝丝，使其蒸发并凝结于工件表面而形成薄膜，主要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基片表面，经历成膜过程，最终形成薄膜。真空镀膜在镀膜机内进行，镀膜机采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时间约为 12min。	冷却废水 W1
13	喷面漆	真空镀膜后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进入喷面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20s。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14	晾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喷漆间中取出，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晾干间。喷面漆后的工件需进入晾干房中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20min，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	喷漆废气 G3 废纸板 S5
15	烘干	经晾干后进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130℃，时间为 20min。	喷漆废气 G3
16	检验	由人工将螺丝拧开，将奖杯杯体从夹具上取下。经检验合格后成品直接出厂，无需暂存。	次品 S6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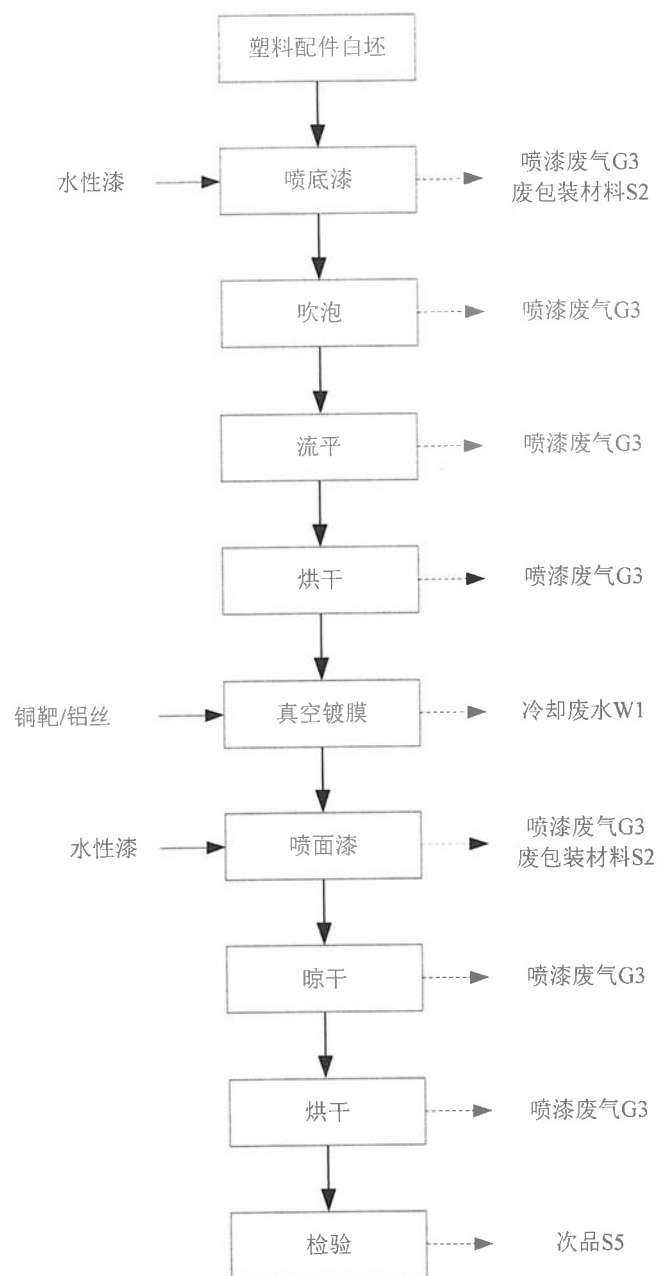


图 4-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4-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喷底漆	待外购的塑料配件白坯放置在夹具上，用螺丝固定，便于后道工序转运。 由人工将夹具放置在喷漆间中，进入喷底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2min。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2	吹泡	底漆后的部分工件表面会有少量气泡，需在吹泡台采用气枪将气泡吹破，使其表面平整。	喷漆废气 G3
3	流平	将完成吹泡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通过流平线，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时间 25min，通过电加热至 45℃。流平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常温段，长度为 8.3m；第二段为高温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 45℃；第三段为冷却段，长度为 8.3m，温度为常温。	喷漆废气 G3
4	烘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流平线上取下，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烤漆间。最后在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 130℃，时间为 25min。	喷漆废气 G3
5	真空镀膜	在高真空的条件下加热铜靶或铝丝，使其蒸发并凝结于工件表面而形成薄膜，主要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并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基片表面，经历成膜过程，最终形成薄膜。真空镀膜在镀膜机内进行，镀膜机采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冷却废水 W1
6	喷面漆	真空镀膜完成的工件连同夹具一起进入喷面漆工序，水性漆通过喷漆机内雾化喷头喷涂在工件表面，未喷涂的水性漆重新流入喷漆机底部，经底部的泵回流至喷头中重新喷涂。喷漆机仅在开盖进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出来。每台喷漆机带有 16 个喷头，喷漆时间约为 2min。每日作业后需将喷漆机内的水性漆流至油漆桶中密闭保存。	喷漆废气 G3 废包装材料 S2
7	晾干	由人工将夹具从喷漆间中取出，放置在架子上，转运至晾干间。喷面漆后的工件需进入晾干房中进行晾干，时间约为 15min，使喷漆后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在工件下方放置纸板，以防油漆滴落在地面上。	喷漆废气 G3 废纸板 S5
8	烘干	经晾干后进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130℃，时间为 25min。	喷漆废气 G3
9	检验	由人工将螺丝拧开，将塑料配件从夹具上取下。经检验合格后成品直接出厂，无需暂存。	次品 S6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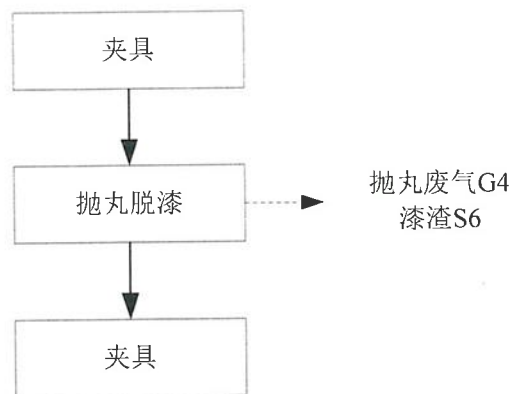


图 4-3 抛丸脱漆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4-3 抛丸脱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抛丸脱漆	夹具上的油漆凝固的较多时，需对夹具进行清理，将夹具放入抛丸机中进行脱漆。主要原理是采用抛丸器离心力抛射，对夹具表面高速投射，挂具在机舱内360°不间断旋转，从而清理掉挂具上的油漆。 本项目对夹具脱漆处理频次为每月 1 次，每次 5~15 分钟左右。	抛丸废气 G4 漆渣 S6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本企业承诺以上数据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附件十、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2月。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燕三路288号



联系电话：13906823950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湖州悦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鼎三路288号

建设单位:湖州悦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5日

公示时间:2025年2月15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签署真实姓名,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13906823950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6YHL64 (1/1)		名称 湖州钱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艺品、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旧双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袁建方		登记机关 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检测方案

委托类型：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 环评监测☐ 执法监测☐ 监督性监测☐ 来样检测☐ 其他检测☐

一、项 目 名 称：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名称：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三、被测地址：湖州市南浔区

四、联系人及电话：袁建方，13906823950

五、检 测 内 容

检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厂界上风向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检测2天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06	三桥村（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日均值，检测2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4次/天，检测2天
07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检测2个周期
10	一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检测2个周期
11	二号喷漆废气进口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检测2个周期
12	二号喷漆废气进口2		
13	二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4	三号喷漆废气进口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检测2个周期
15	三号喷漆废气进口2		
16	三号喷漆废气排放口		
17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次/天，检测2天
19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检测2天
20	厂界北		
21	厂界西		
22	厂界南		
23	三桥村（南）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检测2天

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要求：

☒ (1)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 (2)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 (3)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 (4) 土壤采样严格按照 HJ/T 166 -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019-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 (5) 地表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 (6) 地下水采样严格按照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 (7) 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8)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按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要求采集、保存、运输及检测样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及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分析测试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各项监测记录并妥善保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

项目	执行情况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标准化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锐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工艺奖杯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

	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滤芯及沉渣、废清洗液、废纸板、废抹布及手套、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13 吨/年，颗粒物≤0.501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01-L）。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330503-2025-101-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